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|  | 學號 |  | | 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 | 學年度 |
| 系所別 | | 系（所） | | | 師資  類別 | 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認證科別：  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|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 e-mail |  | |
| 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因考(甄選)上 (校名及研究所)，擬申請將師資生資格轉至 (校名)，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  此致  師資培育中心  申請人簽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說明：  一、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：  (一)師資生因學籍異動轉學，須確認兩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類別及學科，並經由轉出與轉入兩校同意，始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轉出學校不得再辦理師資生缺額遞補，並轉入學校輔導其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  (二)本校當學年度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、博士班，應於6月底前檢附成績單及他校錄取通知證明文件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確認兩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類別及學科後，由本校發函他校辦理資格移轉，並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，所遺缺額本校不再辦理師資生缺額遞補。  二、申請期間為**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**止。  三、考上他校研究所者，請先行確認該校是否同意資格轉移。 | | | | | | | |
| 應附文件 | * 本校歷年成績單 * 他校錄取通知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